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3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4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0号) (2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务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1号) (4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0号) (4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1号) (4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9号) (5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04号) (5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6号) (81)
文件解读	<p>解读：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82)</p> <p>解读：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 (84)</p> <p>解读：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 (85)</p> <p>解读：宜春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86)</p>
政务动态	<p>市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 (88)</p> <p>市政府召开第78次常务会议 (89)</p> <p>市政府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 (90)</p> <p>市政府召开第80次常务会议 (91)</p> <p>市政府召开第81次常务会议 (92)</p> <p>市政府召开第82次常务会议 (93)</p> <p>市政府召开第83次常务会议 (94)</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斌
廖伟 杨锦江
熊辉 刘卫星
陈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3号 2020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处于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必须高度重视、大力发展。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对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宜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办人民满意职业教育为宗旨，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

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推进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江西方案提供宜春经验。

（二）总体目标。用5-10年时间，全市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立足江西，服务全国，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提升技术支撑和创新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开放程度，推动职业院校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成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高地。

（三）具体目标

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每个县市区均科学配置中职教育资源，按标准建设好一所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中心城区建成一所市属达标公办中职学校；支持袁州区新建赣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丰城中专建成江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并成为江西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首批分

院；樟树中医药学校建成招生，高安中专、铜鼓中专新校区建成启用。建成 15 个市级骨干示范专业；建成 3 个省级特色专业（群）。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扩充已启动项目建设与资源补充任务详见附件 1、2。

做强高等职业教育。到 2025 年，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全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成立以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支持市属高职院校申办本科专业、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办本科院校；宜春学院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中职—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职业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加大产教融合力度。逐年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到 2025 年，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获省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5 家，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 家。建成 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到 2022 年，全市“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将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5 个省级、10 个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成覆盖全市职业院校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提升毕业生社会服务能力。从 2020 年开始，鼓励学校参与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主动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有序推进

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 以上，本地就业率达到 60% 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主要改革任务

（一）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大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提质扩容，县级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学位数按不低于 4:6 比例配置，把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宜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统筹安排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将其纳入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电子化招生平台规范招生。到 2022 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 以上；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0%。各县市区 2020—2022 年学位缺口情况详见附件 3。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各地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力度，科学配置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 1 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办学实体和学习中心，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职业体验、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鼓励各地积极举办技能高中、综合高中等特色学校。

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作

用，全力支持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纳入江西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管理，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优质发展。支持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参与全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及全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成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办本科院校；加快推进宜春学院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开办应用技术型专业或课程，鼓励其积极参与全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

遴选本市中职学校与全省应用本科职业院校开展中职-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全市高职院校与全省应用本科、职业本科高校进行“3+2”分段培养，完善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参与全省职教高考制度改革，鼓励本市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收规模，扩大本市中高职衔接培养的招生规模，到2022年，本市高职院校招收本市中职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15%以上。建立面向社会人员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机制，积极招收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等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推动宜春广播电视大学融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改革试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做好面向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落实定向培养直招士

官政策，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

3.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建立涵盖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种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发挥职业院校“造血式”扶贫的重要主体作用，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鼓励职业院校组建产业专家技术团队，深入开展技能扶贫。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

鼓励技术技能人才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4.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

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平台。2020年起，每年编制并动态调整宜春市急需紧缺行业（工种）目录，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

支持有较强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县（市、区）、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省级试点。在积极参与全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宜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鼓励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接收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享受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落实相关政策的企业与学校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本地职业院校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就业，对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跟岗和顶岗实习、就业的学校政府给予资金补贴。

5.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断创新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健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融合的创新生态系统，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活力。完善职业院校收益分配

机制，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收益，在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民办职业院校可以自行确定分配比例。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开发等项目中的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分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国际、国家及省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选手和主要指导教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6.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抓住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我市现代学徒制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科研攻关等工作。普及推广

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遴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7.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职教园区、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和公共实训中心，引进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省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充分融合，形成校企命运发展共同体。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和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紧紧围绕我市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药器械、“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等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多种资源，建成1个国家级、5个省级和5个市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在联合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项目时，配套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性、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服务重点专业建设，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探索包括PPP模式在内的多种方式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提高规划和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

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8.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自2021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分层次制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标准，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专业课教师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20%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于职业院校引进的行业企业一流人才或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合理规定薪酬。

各地要在本地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配备县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要保障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编制数量不足的，经当地政府和

有关部门核批后，可由学校自主招聘部分专业教师，招聘教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在编教师的薪酬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专任教师缺口数据详见附件4。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1个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职教发达地区研修访学。支持职业院校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

（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配备足够数量、较高综合素质、较强育人本领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引导本市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1所中职学校成为“三全育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大力加强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政“立体课堂”建设，让“实体课堂、移动课堂、空中课堂”真正融为一体，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进行。组织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加强职业院校工匠精神培育，把工匠精神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核心培养，着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深度融合。把“培育优良品德，培养精湛技能，促进身心健康”作为全市职业院校的育人目标。

10.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家专业目录，对接省、市产业需求，引导本市职业院校合理设置专业，规范和完善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管理，鼓励职业院校对接企业生产过程，按照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级人才培养方案周期性审核制度，调整课程结构，保证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家教学标准的基础上，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标准。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加强教师教材、教法建设、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推动职业院校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

11. 积极参与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发展，积极培育市内培训评价组织，支持开发面向我市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其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大力支持丰城中专参与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并鼓励全市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按照突出技能、服务就业的原则，试点院校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并将相关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12.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督导评估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宜春市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市级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地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

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2020年底，全市职业院校普遍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需求导向、自主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要求，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到2022年，全部完成一轮诊改复核，复核结果作为项目分配，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落实好全省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指导全市职业院校完成好质量年度报告。

（四）强化服务发展能力

13. 服务产业发展。积极策应把宜春打造成“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助力建设“三个中心、一个基地”，聚焦服务“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引导全市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加大力度培养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应用技术研发平

台，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提高应用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打造双创平台，开放创新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省和本市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对表现突出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与优先安排及重点支持。

14. 服务民生改善。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市内优质职业院校与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帮扶。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落实就读职业院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录取、学费、就业等方面专项优惠政策，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造血”功能。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对象开展职业技能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开展农村转移人口、失业人口专项技术技能培训。紧密对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需求，系统规划和加快培养培训一批养老护理、学前教育、家政服务等专业社会紧缺人才。

15. 服务开放发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开放战略，服务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实施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推进职业院

校在人员互访、校际交流、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科学研究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特色专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对接大数据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我市优势领域，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与企业共建一批鲁班工坊，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形成与宜春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发展模式。

（五）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1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深化政府部门“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职能，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和服务”转变。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投入渠道。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发挥企业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成立职教集团；支持省内外优质企业与学校合作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急需专业、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专业。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

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17. 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大力支持我市重点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搭建起技术创新、员工培训、教师交流、信息共享等合作平台，在职教集团内的本科、职业院校间积极实施中高衔接、专本衔接等招生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职教集团化办学，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六）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18.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表彰机制，在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加大对市级以上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师生表彰奖励力度。探索在基层选聘时，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单列计划。

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五唯”顽瘴痼疾，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

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用人单位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力度，适当扩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人才表彰奖励活动中的比例。制定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计划，定期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岗位技能继续教育，对获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将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工作与技术技能大师的培养密切结合，弘扬和发展有宜春特色的优秀赣鄱文化。

19.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按照省定生均标准保障到位。从2020年起，设立市、县两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专项债券投入职业教育，用于职业教育学校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20.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21.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县各级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事项。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沟通协作，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22. 加强赛事示范引领和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全力办好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宜春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进校园”、“校园开放体验日”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优秀毕业生和技能竞赛精英的先进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尚。积极主动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大力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目标任务表
2. 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扩充已启动建设项目与资源补充表
3.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2020—2022年学位目标数量计划表
4.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2020-2022年专任教师目标数量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目标任务表

学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宜春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按期建成达标学校。将学前教育、计算机技术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机电应用技术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1 年建成达标学校。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长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需增加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需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将数控技术应用、通讯营运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保安、模具制造技术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宜春工业学校	按期建成达标学校。将数控加工、新能源汽车维修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1 年建成达标学校。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樟树市职业技术学校	加大与樟树市中医药学校整合力度，统筹学校专业建设，将中医药、旅游服务与管理（高铁乘务方向）、机械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方向）、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无人机方向）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引领学校其他专业建设。申办成普通中专。	2020 年整合到位，2021 年普通中专申报成功。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丰城中等专业学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要建成万人学校，需增加建筑面积 12.4 万平方米，需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如期建成江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江西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成功申办丰城高级技工学校。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服装设计与工艺、电子商务、学前教育、物流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建成江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学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靖安县职业 中学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为满足 2022 年学位需求，需增加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需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将运动训练、医养护理、小学教育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奉新县冶城职业 学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为满足 2022 年学位需求，需增加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加大学校建设力度。将汽车美容与装潢、中式烹饪、中西式面点、学前教育、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高安中等专业学 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加快新校区建设。将计算机应用、物流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艺术传媒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新校区建成使用。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上高中等专业学 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完成机械加工技术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将汽车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产品保鲜与加工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1 年学生宿舍建成使用，2022 实训楼建成使用。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宜丰中等专业学 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为满足 2022 年学位需求，需加快学校改扩建速度，增加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将电子技术应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铜鼓中等专业学 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加快新校区建设。将电子商务、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新校区建成使用。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万载中等专业学 校	按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将电子商务专业、SMT 数控专业建设成为骨干专业	2022 年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专业建设 2022 年完成。

附件 2

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扩充 已启动建设项目与资源补充表

县市区	2020 年中职资源扩充已启动项目建设计划									需增加学位数、建设任务	
	学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投入资金(万元)	学位数	建成时间	建成后净增学位数	建成后应有学位数	2022 年需增加学位数	建设任务
袁州区	赣西中等职校	新建(正做规划)	230	7	15000	3500	2022 年	3500	15500	7100	中心城区新规划建设一所规模为 7500 人的中职学校
樟树市	樟树中医药学校	新建(正做规划)	300	12.8	90000	5000	2022 年	5000	8000	—	
丰城市	丰城中专	改扩建(在建)	300	7.5	15000	3750	2021 年	3750	8750	7150	新规划建设一所规模为 7500 人的中职学校
靖安县	靖安职业中学	改扩建(在建)	—	0.69	1400	350	2021 年	350	1600	200	扩大靖安职校的办学规模,在现有项目中增加学校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
奉新县	奉新冶城职中	—	—	—	—	—	—	—	—	1700	扩大奉新职中办学规模,增加学校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县市区	2020年中职资源扩充已启动项目建设计划									需增加学位数、建设任务	
	学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投入资金(万元)	学位数	建成时间	建成后净增学位数	建成后应有学位数	2022年需增加学位数	建设任务
高安市	高安中专	异地新建(正在报建)	320	11	38000	5500	2022年	2000	5500	5900	新规划建设一所规模为6000人的中职学校
上高县	上高中专	改扩建(在建)	—	0.56	1000	280	2021年	280	2980	2520	扩大上高中专与技工学校办学规模,在现有项目中增加两所学校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
宜丰县	宜丰中专	改扩建(正在报建)	121	2.4	4000	1200	2022年	1200	2400	1300	扩大宜丰中专二部办学规模,在现有项目中增加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铜鼓县	铜鼓中专	异地新建(在建)	90	6	10000	3000	2022年	2250	2250	—	—
万载县	万载中专	—	—	—	—	—	—	—	—	9050	新规划建设规模5000人中职学校2所
合计	—	—	1361	47.95	174400	22580	—	18330	46980	34920	—

说明: 1.现有学位数截止到2020年8月,按《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20平方米核定。
2.根据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文件要求,到2022年,全省中职学校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50%以上,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0%。“十四五”高中毛入学率达到95%目标,测算出全市各县市区中职学校的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数。中职学校应有学位数按《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县级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学位原则上按不低于4:6比例配置测算。

附件 3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2022 年 学位目标数量计划表

单位：人

县市区	中职学校 2020 年应有在校生数	中职学校 2021 年应有在校生数	中职学校 2022 年应有在校生数
袁州区	21000	21900	22600
樟树市	3300	5200	6800
丰城市	6700	11200	15900
靖安县	1040	1500	1800
奉新县	4000	4480	5100
高安市	5400	8580	11400
上高县	2200	3870	5500
宜丰县	1800	2850	3700
铜鼓县	1300	1640	1900
万载县	2260	6800	10400
合 计	49000	68020	85100

- 说明：1. 学位数按《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20 平方米标准计算。
2. 根据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文件要求，到 2022 年，全省中职学校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 以上，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0%。“十四五”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5% 目标，测算出全市各县市区中职学校的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数。中职学校应有学位数按《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县级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学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4:6 比例配置测算。

附件 4

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2022 年 专任教师目标数量计划表

单位：人

县市区	中职学校 2020 年 应有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 2021 年 应有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 2022 年 应有专任教师数
袁州区	1050	1095	1130
樟树市	165	260	340
丰城市	335	560	795
靖安县	52	75	90
奉新县	200	224	255
高安市	270	429	570
上高县	110	194	225
宜丰县	90	143	185
铜鼓县	65	82	95
万载县	113	340	520
合计	2450	3402	4205

说明：现有专任教师数统计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应有专任教师数按《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专任教师师生比 1:20 核定。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4号 2020年12月1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水平，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为描绘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

坚持稳中求进。突出市级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强与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一）宜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总体情况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4个，分

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5%，主要分布在我市锦河、耶溪河、修水、潦河、北潦河，赣西—赣西北森林生态屏障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的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指对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需进行重点管控的区域。划分重点管控单元51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3%，主要分布在宜万经济走廊、赣江干流沿岸，320国道及昌铜高速经济带，袁河、锦江中下游腹地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涉及各类开发区、城镇规划区以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一般管控单元25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2.2%。

（二）宜春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

宜春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清单从空间约束、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4个维度提出准入要求，适用全市范围。

宜春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禁止赣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赣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3	不得在城镇居民聚集区域、规划区，主导风上风向，以城镇中心为界线，向外延伸 5 公里，新建化工（单纯混合、互配除外）、农药（原药生产）、钢铁、焦化、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型项目
		4	各类保护地、生态红线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建设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5	城市建成区现有重污染企业（钢铁、水泥、浮化玻璃等）限期退出或改造； 依法依规清除距离赣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未入园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小化工”企业，全面加强化工企业环境监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6	到 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9.86 万吨、1.16 万吨、6.02 万吨、7.97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3.8%、14.58% 和 24.75%；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9.5%，“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7	至 2020 年现有集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标至一级 A； 国家级开发区内应淘汰煤气发生炉等高污染设备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8	建立企业、园区、地方政府之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和联合应急体系； 增强与萍乡、新余等地的联系，完善流域合作，推动建立跨区域袁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9	到 2020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量控制在 36.85 亿立方,“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10	禁止在塌陷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采地下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1	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 163 万吨标准煤以内,“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禁燃区要求	12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各环境管控单元具体准入要求由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另行发布。

三、实施要求

(一) 推进落地应用。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

(二) 服务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方案时应充分衔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强化“三线一单”的政策引领作用。

(三) 促进高水平保护。各地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目标作为基本要求,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四)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各地各单位要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各管控单元的落地实施,利用“三线一单”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科学评估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提高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管理机制

(一) 数据共享共用。依托省级“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将我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并将审核通过的成果数据及时上传，实现数据查询、数据共享共用。

（二）动态更新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 5 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和要求报批发布。5 年内因国家、地方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进行更新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联合和市、县联动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及时跟进、协调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本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建设、实施、更新调整和宣传

（此件主动公开）

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应用实施。

（二）强化资金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编制实施、应用维护、评估更新和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刚性约束。本方案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我市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政策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本方案更新调整时应保持环境管控单元的基本稳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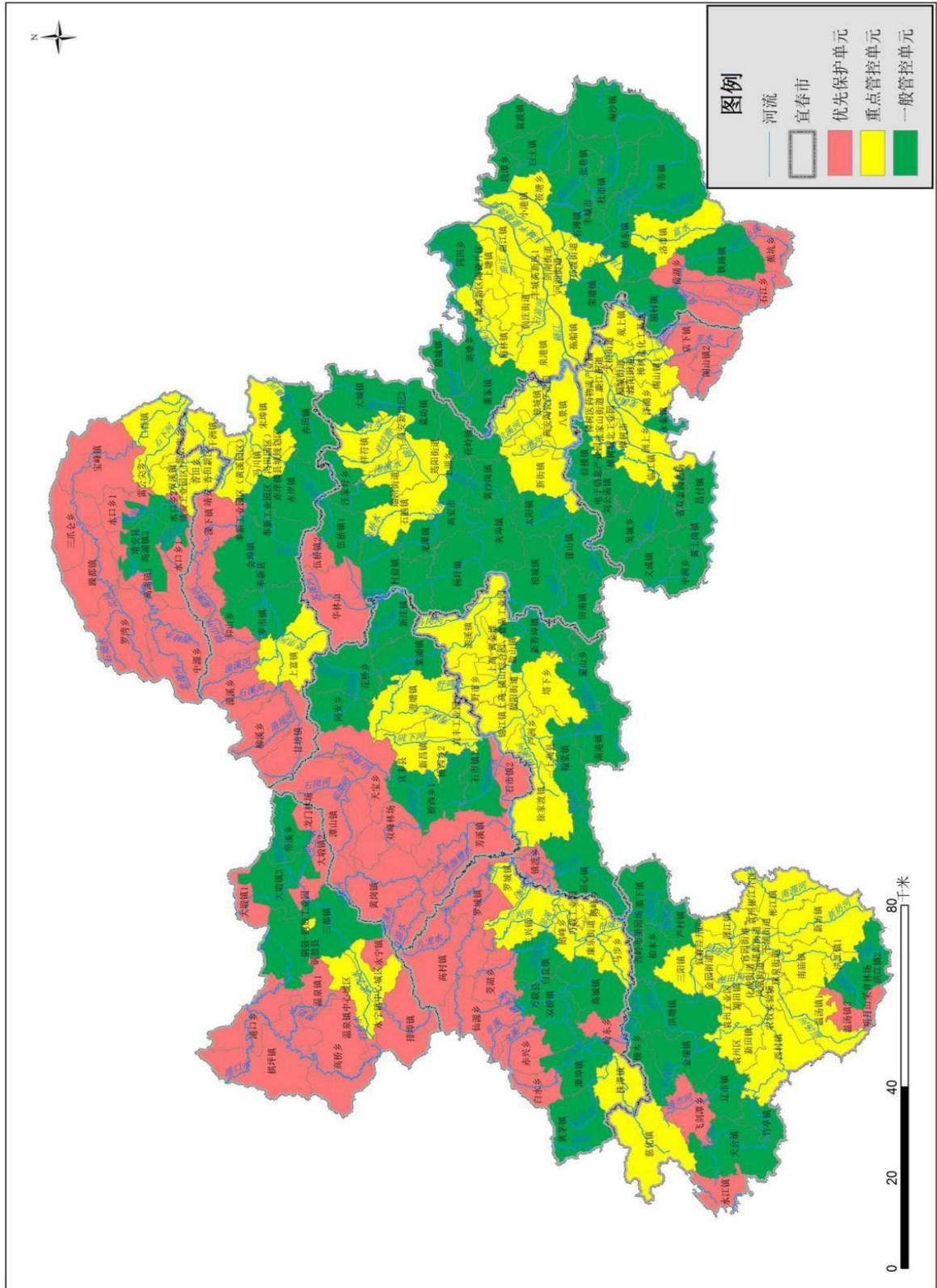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健全我市“三线一单”应用成果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将各地各单位实施“三线一单”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加强监督考核，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 宜春市“三线一单”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图

2. 宜春市“三线一单”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表

附件 1

宜春市三线一单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图



附件 2

宜春市“三线一单”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18 个				
1	ZH36092510001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靖安县	三爪仑、宝峰镇、躁都镇、罗湾乡、 中源乡
2	ZH36092510002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靖安县	高湖乡 1、水口乡 1
3	ZH36092110001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奉新县	柳溪乡（含百丈山）、甘坊、澡溪 乡（含石溪办）、仰山乡、澡下镇
4	ZH36092310001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上高县	镇渡乡
5	ZH36098310001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高安市	华林山镇
6	ZH36092410001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宜丰县	黄岗镇、芳溪镇、天宝乡、潭山镇、 双峰林场、石市镇 1（部分）、石 花尖垦殖场、黄岗山垦殖场
7	ZH36092410001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宜丰县	桥西乡（部分）
8	ZH36098210001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樟树市	店下镇、阁山镇（1）
9	ZH36092610001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铜鼓县	棋坪镇、港口乡、高桥乡、温泉镇、 排埠镇、永宁镇
10	ZH36092610002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铜鼓县	龙门林场、大墩镇（1）
11	ZH36092610003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铜鼓县	大墩镇（2）
12	ZH3609021000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袁州区	飞剑潭乡
13	ZH3609021000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袁州区	洪江乡、温汤镇 2、明月山采育林 场
14	ZH3609021000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袁州区	水江乡
15	ZH36098110001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优 先保护单元 1	丰城市	蕉坑乡、石江乡、荷湖乡
16	ZH36092210001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优 先保护单元 1	万载县	白水乡、赤兴乡、仙源乡、菱湖乡
17	ZH36092210002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优 先保护单元 2	万载县	岭东乡
18	ZH36092210003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优 先保护单元 3	万载县	高村镇、罗城镇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重点管控单元 51 个				
19	ZH36092520001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靖安县	香田乡、双溪镇、雷公尖
20	ZH36092520002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靖安县	雷公尖园区
21	ZH36092520003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3	靖安县	香田园区
22	ZH36092520004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靖安县	仁首镇
23	ZH36092120001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奉新县	干洲镇（含干垦场、良种办）、宋埠镇
24	ZH36092120002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奉新县	奉新工业园区（黄溪园区）
25	ZH36092120003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奉新县	奉新工业园区（冯田园区）
26	ZH36092120004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奉新县	冯川镇、赤岸镇县城规划区范围
27	ZH36092120005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重点管控单元 5	奉新县	上富镇（含东垦场）
28	ZH36092320001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重点管控单元 1	上高县	敖阳街道
29	ZH36092320002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重点管控单元 2	上高县	锦江镇、塔下乡（含上甘山林场）、芦洲乡
30	ZH36092320003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重点管控单元 3	上高县	野市乡、泗溪镇、敖山镇
31	ZH36092320004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重点管控单元 4	上高县	徐家渡镇
32	ZH36092320005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重点管控单元 5	上高县	上高工业园区
33	ZH36098320001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高安市	筠阳街道、祥符镇、瑞州街道
34	ZH36098320002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高安市	石脑镇
35	ZH36098320003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高安市	独城镇、新街镇、八景镇
36	ZH36098320004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4	高安市	高安工业园（新世纪产业园）
37	ZH36098320005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5	高安市	高安工业园（建筑陶瓷产业园）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38	ZH36092420001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宜丰县	澄塘镇
39	ZH36092420002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宜丰县	桥西乡（部分）、新昌镇
40	ZH36092420003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宜丰县	宜丰县工业园，涉及新昌镇、澄塘镇
41	ZH36098220001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1	樟树市	临江镇（受体敏感）、洲上乡（水农重点）
42	ZH36098220002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2	樟树市	阁山镇（高排）、观上镇（高排）
43	ZH36098220003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3	樟树市	大桥街道、鹿江街道、张家山街道、福城街道、淦阳街道、洋湖
44	ZH36098220004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4	樟树市	樟树市工业园-城北工业园区，涉及张家山街道
45	ZH36098220005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5	樟树市	樟树市工业园-福城工业园区，涉及张家山街道，大桥街道、鹿江街道、福城街道
46	ZH36098220006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6	樟树市	樟树市工业园-河东工业园区，涉及阁山、观上、大桥街道
47	ZH36098220007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重点管控单元 7	樟树市	电子信息产业园，涉及经楼镇
48	ZH36092620001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铜鼓县	永宁镇中心城区、温泉镇中心城区
49	ZH36092620002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铜鼓县	三都镇铜鼓工业园
50	ZH3609022000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1	袁州区	宜春经开区
51	ZH3609022000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2	袁州区	袁州工业园（袁州医药工业园）
52	ZH3609022000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3	袁州区	袁州工业园（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
53	ZH36090220004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4	袁州区	渥江镇、金园街道（宜春经开区除外）、湖田镇、三阳镇（宜春经开区、袁州医药工业园除外）
54	ZH36090220005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5	袁州区	彬江镇（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除外）
55	ZH36090220006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6	袁州区	灵泉街道、农牧实验场、湛郎街道、珠泉街道、化成街道、秀江街道、官园街道、下浦街道、凤凰街道、油茶林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56	ZH3609022000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7	袁州区	慈化镇
57	ZH36090220008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8	袁州区	新田镇、西村镇、南庙镇、新坊镇、洪江镇 1、温汤镇 1
58	ZH36098120001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1	丰城市	丰城高新区
59	ZH36098120002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2	丰城市	江西丰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60	ZH36098120003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3	丰城市	梅林镇、上塘镇、曲江镇、龙津洲街道、泉港镇、尚庄街道（丰城高新区除外）
61	ZH36098120004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4	丰城市	拖船镇、孙渡街道（江西丰城循环经济产业园除外）
62	ZH36098120005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5	丰城市	小港镇、筱塘乡
63	ZH36098120006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6	丰城市	洛市镇
64	ZH36098120007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重点管控单元 7	丰城市	河州街道、剑光街道、剑南街道
65	ZH36092220001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重点管控单元 1	万载县	万载工业园
66	ZH36092220002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重点管控单元 2	万载县	马步乡、鹅峰乡（万载工业园除外）
67	ZH36092220003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重点管控单元 3	万载县	康乐街道
68	ZH36092220004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重点管控单元 4	万载县	三兴镇、罗城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69	ZH36092220005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重点管控单元 5	万载县	株潭镇
一般管控单元 25 个				
70	ZH36092530001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一般管控单元 1	靖安县	高湖乡 2、水口乡 2
71	ZH36092130001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奉新县	赤田镇（冯田园区除外）、赤岸镇（除城市规划区外）
72	ZH36092130003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奉新县	罗市镇、会埠镇
73	ZH36092330001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一般管控单元 1	上高县	翰堂镇、蒙山镇、南港镇、田心镇（含墨山）
74	ZH36092330002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一般管控单元 2	上高县	新界埠镇
75	ZH36098330001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1	高安市	伍桥镇、汪家圩乡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76	ZH36098330002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2	高安市	建山镇、相城、田南镇
77	ZH36098330003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3	高安市	黄沙岗镇、荷岭镇、蓝坊镇、大城镇
78	ZH36098330004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4	高安市	上湖乡、灰埠镇、杨圩镇、村前镇、龙潭镇、太阳镇
79	ZH36092430001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宜丰县	花桥乡、棠浦镇、同安乡、新庄镇
80	ZH36092430002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宜丰县	桥西乡（部分，含五里村、炎岭村、五里分场）
81	ZH36092430003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宜丰县	石市镇 2（部分）
82	ZH36098230001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一般管控单元 1	樟树市	刘公庙镇、义成镇、中洲乡、吴城乡、经楼镇
83	ZH36098230002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一般管控单元 2	樟树市	省双金园艺场、昌付镇、黄土岗镇
84	ZH36098230003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一般管控单元 3	樟树市	永泰镇
85	ZH36092630001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一般管控单元 1	铜鼓县	三都镇、带溪乡、大垸镇（3）
86	ZH3609023000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1	袁州区	柏木乡、西岭布果园场、寨下镇、芦村镇
87	ZH3609023000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2	袁州区	辽市乡、竹亭镇、天台镇、楠木乡、金瑞镇、洪塘镇
88	ZH3609023000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3	袁州区	洪江乡（明月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外）
89	ZH36098130001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一般管控单元 1	丰城市	董家镇、隍城镇、湖塘乡、同田乡
90	ZH36098130002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一般管控单元 2	丰城市	段潭乡、白土镇、张巷镇、杜市镇、淘沙镇、秀市镇、袁渡镇
91	ZH36098130003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一般管控单元 3	丰城市	丽村镇、桥东镇、石滩镇、荣塘镇
92	ZH36098130003	江西省宜春丰城市一般管控单元 3	丰城市	铁路镇
93	ZH36092230001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一般管控单元 1	万载县	高城镇、白良镇
94	ZH36092230002	江西省宜春万载县一般管控单元 2	万载县	黄茅镇、潭埠镇、双桥镇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0号 2020年1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与预报

- 3.1 风险评估
- 3.2 工程性预防
- 3.3 地震监测
- 3.4 临震预报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报告

6 分级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 6.2 一般地震灾害
- 6.3 应急结束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9.3 应对市外强震波及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加强监督
- 10.4 区域协调
- 10.5 预案解释
-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

害

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宜春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积极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系，协助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

险救灾；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宜春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当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达到Ⅰ级、Ⅱ级时，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宜春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宜春银保监分局、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宜春车务段、宜春机场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宜春人寿保险公司、宜春人保财险公司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

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地震发生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报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工程性预防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负责对城乡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的依法管理。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交通，能源，广播电视、通讯与信息工程，核电站等特殊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等抗震设防审批工作。

3.3 地震监测

市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和报送；群测群防网及时上报地震异常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各类地

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和分析处理，进行震情跟踪并及时上报省地震局。

3.4 临震预报

在省政府发布我市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短临跟踪工作，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根据预测意见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各方力量，第一时间进行抗震救灾的各项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各方力量，第一时间进行抗震救灾的各项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组织、指挥

和协调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等省直有关部门支援。地震灾害所在县（市、区）要第一时间进行抗震救灾的各项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在宜春市中心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 1%以上	市内6.0级以上	Ⅰ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5.0级—6.0级	Ⅱ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4.0级—5.0级	Ⅲ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3.5级—4.0级	Ⅳ级响应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收集工作,报市委、市政府,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交通、住建、公安、教体、卫健等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宜春军分区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6.1.1 县(市、区)先期处置。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震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根据抗震救灾需求，可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上级支持的事项，提请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启动响应后，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街道）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

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中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宜春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宜春军分区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市应急管理局、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市教体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宜春军分区、武警宜春支

队、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宜春军分区、武警宜春支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宜春车务段、宜春银保监分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宜春机场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无线电管理局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合法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宜

春车务段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宜春机场分公司保障机场的有序运转，有关空管部门依法实行必要的飞行管制和救援空中保障措施。

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市文广新旅局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

作，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塌陷、井下渗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和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武警宜春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

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公安局、武警宜春支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银保监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宜春银保监分局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 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旅局、电信宜春分公司、移

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收集分析与监测引导。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文广新旅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6.2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协助震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和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驻宜部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

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构建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应急、通信管理等市直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保障市级抗震救灾工作经费。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当地抗震救灾工

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的县（市、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合法无线电频率需求。

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损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广新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宜春机场分公司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宣传、应急、教体、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体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演练过程中及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次演练提出改进意见，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并加强同省地震局联系，与省地震局配合，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政府。

震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迅速获取

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市政府及时报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

9.3 应对市外强震波及

邻市发生地震影响我市,或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由市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县(市、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局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加强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2014年7月2日印发的《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宜府办发〔2014〕18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务舆情应急处置 工作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1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文件，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文件要求，对涉及我市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务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实时接收、信息共享。市政府办公室接收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舆情，会同市委网信办通过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涉宜网络舆情，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网信办共享政务舆情信息。

（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对接收到的政务舆情，由市政府办公室转涉事地政府下发舆情提示；研判分析后归

纳为综合性舆情的，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网信办协同处理。

（三）分头处置、按时上报。根据舆情情况定性，涉事地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工作的通知》

（宜网办密电〔2020〕4号）文件和相关工作流程，在24小时内形成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网信办根据实际情况，将情况报告分别上报上级机关。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不断提升政务舆情信息员的政治敏感性和业务能力，与当地网信办严密配合，做到重要政务舆情第一时间报送，实时掌握舆情态势。

（二）融会贯通，加强联动配合。各县（市、区）会同当地网信办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横向协调，纵向联动，务必最快最好实现政务舆情稳妥处理。

（三）疏堵结合，加强善后处理。不折不扣地执行倒控指令，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需要做出舆情处理和疏导的，第一时间在权威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0号 2020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8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

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下同）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建立“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把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纳入政府全局工作，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加强绩效考核，强化市级统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权责清晰。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管理服务层级。市级负责制定具体政策标准和实施细则，统筹基金管理，严格风险管控；县级负责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经办服务。

（三）风险共济。实行医疗保险基金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度使用，合理分担市、县（市、区）之间的基金缺口，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激励约束。建立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市县两级

基金征缴和支付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县级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主要内容

(一) 基金市级统收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由各级税务部门根据属地原则负责征收，预算级次设置为“市级”，属地入库。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每月对入库收入进行核对。由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于次月第3个工作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收入划转申请，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有关规定将上月基金收入从国库划入市级财政专户，但每年度年终前税务部门征缴的医疗保险费必须全部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各级国库待划转社保专户余额必须为零。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税务、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

2. 落实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国有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分配下达至市本级；市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及时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县（市、区）财政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国有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

请，当地财政部门在当年11月底前将资金拨入市级财政专户。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

(二) 基金市级统支

1. 实行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采取“首月预拨、按月拨付、年终结算”的办法。2020年12月底前，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照各地上年基金月均支出数预拨2个月周转金，并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根据当年基金支出预算按月将资金拨付至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每月将资金拨付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年终结算由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办理，原则上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

2.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基金单独建账和月报制度。医疗保险基金统一设立科目，按险种单独建账、分级核算。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每月按规定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基金报表，市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并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各医疗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要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认真分析，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次年3月底前，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全市上年度医

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基金年终决算。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

（三）基金市级预算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每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根据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和财政补助等因素，统一组织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依法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后执行。市、县（市、区）两级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增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各地各部门不得随意改变基金支付方法、提高基金支付标准和扩大基金支出范围，不得随意提高或改变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总量。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财政、税务、医疗保障、卫健委等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

（四）基金结余确认

由审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基金结余情况确认，对从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基金收支等结余（包括已存银行定期、银行协议存款等保值增值形式的累计结余，下同）和历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财政历年应承担但尚未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以及部分县市按地方政策纳入属地职工医保的参保人数和参保资金进行审计确认，并在2020年12月10日前提交审计确认结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审计确认结果，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本县（市、区）历年欠缴医疗保险费和财政未负担到位资金一次性全额补足到本县（市、区）财政专户，并入本县（市、区）医保累计结余管理；各县（市、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历年基金结余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如有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等，要将凭单复印分别上交市财政局和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在定期存款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全额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审计、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四、工作责任

（一）统收统支前基金缺口分担

在实行统收统支前，对市本级和各

县（市、区）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收统支前医保统筹基金缺口的弥补。对审计确认财政拖欠的配套补助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补齐，逾期不划入或划入补助资金不足的，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扣缴。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医疗保险基金应付未付的市内一卡通、异地就医、本地两定机构等医疗费用和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应付未付费用，由当地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基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清偿。

（二）统收统支后基金缺口分担

实行统收统支后，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要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建立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各尽其职、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当年未完成收入预算的，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补足。当年出现收支缺口，需要统筹基金弥补时，由当地政府向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安排财政、审计、医保、税务等单位对申请县（市、区）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并根据当地统筹基金历年结余提出具体分担方案报请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对违规支出由同级政府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市级

层面出现基金运行风险，将根据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基金征缴和基金实际支出情况制定市、县（市、区）两级分担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市政府同意。

（三）基金征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扩面征缴和基金运行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市、县（市、区）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承担医保参保和基金征缴直接责任，负责参保登记，落实完成任务指标。市级每年将强化医疗保障扩面征缴和基金运行等管理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并纳入对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建立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办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四）基金监管

实行统收统支后，医保基金的监管责任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各医疗保障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实现监督管理智能化。各医保经办机构依照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开展稽查审核，对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同

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五）建立奖惩机制

实行统收统支后，各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措施，管控运行风险，确保辖区内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建立基金结余激励、风险调控和惩戒机制，实行基金征收超收入预算时“超收留存”和统筹基金支出未超支出预算时“节支奖励”机制，其超收或结支部分全部计入该县（市、区）统筹基金历年结余科目，用于弥补该地区今后应当负担的缺口。将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不低于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可支付月数低于6个月的，将被市医疗保障局列入基金风险重点监测县。对当期征收任务没有完成且排名垫底靠后的、辖区内发生严重欺诈骗保事件或事件处置不到位的、市级以上基金监督检查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监管不到位造成基金严重收不抵支的，将被列入市政府函询、督查和约谈范围，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现政策待遇水平统一。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水平，增强医疗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协调性。

（二）实现两定协议管理统一。统

一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定点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两定机构的协议签订和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三）实现一体化管理服务。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市、县两级分工协作的管理服务体制，合理划分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统一规范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市本级不再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具体事务。

（四）实现基金管理统一。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建立统一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统一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实现信息系统统一。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建立完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在内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全市范围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

见》（中发〔2020〕5号）明确要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市级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市级统筹统收统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各县（市、区）落实责任，按期完成；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及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按统一的进度安排推进实施到位，负责做好具体管理服务和基金监管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编制相关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提升服务水平。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具体经办服务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位，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按属地原则按规定将医疗保险费征收到位，实现属地缴库并反馈征收情况，配合编制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支草案。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内各支行国库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并根据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将医疗保险基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各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含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按各自职责，比照社会保险费对账要求开展医疗保险费的对账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不正当价格等行为。

（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尤其要加强乡

镇（街道）医保服务站（所）建设，配足配强队伍，确保必要的工作经费。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充实经办力量，提高服务水平。要持续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业务培训，创优经办服务，提高经办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地要着重宣传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可以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更宏观地调控基金收支余缺，更有力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基金市级统

收统支的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引导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

（五）加强督促考核。市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基金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县（市、区）加强参保管理和基金征缴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征缴职责划转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基金稳定可持续发展。

附件：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许 清 市政府办副主任
徐云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徐云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监局、人民银行宜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具体负责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改革的日常工作。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1号 2020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宜春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援助资金是指用于支付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无产可破案件中必要的破产费用所发生的支出。

破产案件受理后，因债务人破产财产暂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经费，致使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可申请从破产援助资金中借支部分费用。借支列入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优先清偿。

第三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第四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专用账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置。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收取、使用和管理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五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财政拨款；
- （二）管理人从所得报酬中自愿缴纳的资金；
- （三）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 （四）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 （五）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安排部分启动资金，并视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补充。管理人可根据其已办破产案件所得报酬自愿缴纳援助资金。

第七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可用于

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下列破产费用：

（一）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管理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援助资金：

（一）债务人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10万元，导致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者极低，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者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合计不足10万元，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二）破产申请在受理后被驳回，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无法计算管理人报酬；或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三）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第九条 破产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借支工作经费：

（一）债务人财产在案件审理期间不能产生收益，且债务人无其他收入来源的。

（二）管理人已先行垫付部分费用，后续费用缺口较大的。

（三）不及时支付工作费用，将导致管理人履职困难，造成债务人财产贬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业务庭分管领导及庭室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等相关人员组成。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业务庭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根据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2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拨付，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5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申请援助资金，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15日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

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书。
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申请借支工作经费，按照前款规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 7 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四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

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办案法官应持《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申请借支的工作经费，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归还或申请变更为援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发现审批小组工作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9号 2020年1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保养和监督管理，确保消防供水，提升消防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和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发改部门在城市道路项目可行性研

究、初步设计和审查等阶段，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列入项目总投资。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权限做好经费的核实、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同步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负责市政消防栓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应将包含市政消火栓设置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及地下附属管线规划审批时，应将市政消火栓的设计纳入审查内容，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需要补建市政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报本级政府研究决定。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设计、建设、施工，应当按照建设程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新建市政消火栓宜采用新型智能消火栓。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市政消火栓接入宜春市智慧消防平台，并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管理。同时将市政消火栓的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存阅备查。

第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对市政消火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排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保障建设需要。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经费纳入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县（市、区）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本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的

责任主体，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协议，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财政预算申报和核拨，履行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等工作量审核确认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经费的核实、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事先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办理市政消火栓临时使用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操作，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如本辖区发生火灾，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发现消火栓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做明显标注并报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二）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和漏水锈蚀等现象；

(三)每季度至少对市政消火栓开展一次全面试水,并监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使用、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经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函告消防救援机构后方可进行,同时要采取相应的补建措施。补建后的消火栓,城市供水企业应重新登记、造册。

第十五条 供水管线降压停水或遇突发爆管大面积停水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消火栓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联网等工作,加强对责任区消防水源的检查,及时掌握责任区消防水源建设、变更、完好情况,发现消火栓有被停用、损坏现象的应当通知城市供水企业维修;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修复,并将修复情况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 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并通

知城市供水企业。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市政消火栓。对于在市政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的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新建城市道路漏建市政消火栓的、配建的市政消火栓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改建或者补建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住建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不得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不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擅自停止供水或者不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违反《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由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 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04号 2020年12月1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我市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总结三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抓好源头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置能力，完善法治政策体系，全力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

二、实施目标

到 2021 年底，建立健全与宜春市经

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社会治理体系、运行管理体系、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综合处理能力稳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各县（市）认真梳理工作经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和终端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全覆盖，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居民社区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并逐步将好的做法推广至农村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巩固现有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进、长期坚持、务求实效”原则，在 2020 年底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基本建成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推进校园教育，营造全民知晓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结合“双进双服务”、“联创联建”等工作建立党员包片包户、党员示范岗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展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示范引领、攻坚克难的首位担当；加速推进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配套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园林垃圾综合利用、大件垃圾拆解利用等终端处理设施体系，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最后一公里”，全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从区域试点到全域示范，形成具有宜春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新格局，从而持续走在全省设区市前列。

（二）推进管理下沉，强化基层职能。坚持管理职能下沉、工作重心下移。袁州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承担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夯实街镇工作基础，以社区为着力点，强化垃圾分类指导员、督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属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保养、维护、更换；要结合本区域内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整合清运资源，优化清运队伍，健全收运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试点工作结束后的延续性、规范性。

（三）把握重点难点，攻克制约瓶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工作原则，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深化“谁主管谁负责”认识、分清“谁主管谁负责”责任、提升“谁主管谁负责”能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具体推进举措，切实抓好所监管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杜绝出现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真空地带”；按照“整体推进全覆盖”的工作原则，各区要聚焦沿街商铺分类投放难和

分类收集难的突出问题，配合商户运营时间，规范流动清运车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作业流程，打造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一条龙”模式，形成“作业协同、商户自律、执法促进”的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新格局，消除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灰色地带”，有力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整体提升。

（四）坚持城乡统筹，实现区域共享。各县（市、区）要认真参照中心城区三年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一体推进的发展思路，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现群众受益全面、设施覆盖到位、处理运行正常、减量效果明显、资源循环利用的目标，为全省县级城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五）实施源头管控，推动持续发展。袁州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在确保生活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平稳上升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督导员和指导员队伍进行资源有效整合，经上报核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管理人员队伍；各级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从“俭”、源头倡“俭”以建设节约型机关，共同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生产企业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做好快递封装用品的监督管理，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落实限塑禁塑目标任务，因地制宜逐步减少塑料分类垃圾袋的发放种类和数量，提升限塑禁塑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提高政治站位，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作为关系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县（市、区）两级工作衔接，健全统筹协调的长效工作机制，协同作战、合力推进，确保试点结束后的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强化经费支撑。各县（市）要继续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收运体系、管理队伍建设、终端处理设施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市级财政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奖励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经费，区级财政保障属地管理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经费、分类垃圾袋购置经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督导员队伍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运营经费。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引导和教育养成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

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载体和途径，提高精准宣传实效，稳步形成以党建为引领、政府为主导、社区为着力点、全民参与为基础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监督考核。一是实行层级考核。各级政府及各责任单位要分级负责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督促检查办法，制定计划，定期对下属单位或行业监管单位进行检查考核；二是落实奖惩制度。充分运用督促检查结果，提升督促检查工作效能，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要予以通报；三是实现全方位监督。积极引入媒体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综合监督体系。

（五）强化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切实增强针对性、精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规范，建立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强制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督，有效提高执法实效。

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2. 宜春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与业务指导；负责协调推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开展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负责监督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分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育科普馆的日常管理。
2	市委宣传部	组织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和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及文明创建督查内容。
3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明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配置规范》规划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用地。
4	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工作；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负责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5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6	市教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材的编印发放，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进课堂活动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实践活动。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督促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负责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
8	市住建局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基础设施，并验收把关；负责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会同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9	市商务局	负责推进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在销售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点建设，探索“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新模式，完善回收网络体系；负责可回收物统计数据调度及汇总报送工作；负责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负责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并落实。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0	市文广新旅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指导并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工作,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负责建立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列入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评比内容。
11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加强就诊患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完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杜绝混投放混收运现象。
1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指导其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规范使用标志;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13	市工信局	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
14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奖励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经费;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5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余垃圾去向进行严格监管，核实厨余垃圾真实用途，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处置厨余垃圾的餐饮企业，在源头上杜绝“泔水猪”、“地沟油”。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在生产和加工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试点工作，有计划、分批次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置、利用网络体系；负责推进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
17	市科技局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等工作；负责倡导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及提供科技支撑。
18	市妇联	负责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凝聚巾帼力量，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引领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评比内容。
19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广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
20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21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收运线路停靠及收运车辆挂牌行驶等方面的协调保障；负责对阻挠或破坏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谩骂或殴打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驻宜部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入部队营区及时收运生活垃圾等相关事宜。
2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并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利用公交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宣传媒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24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制定我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负责将快递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快递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25	市发投集团	负责如期完成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园林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并正式进入运行阶段，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最后一公里”。
26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负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27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分类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垃圾分类管理队伍的建设、分类垃圾袋的购置发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具体工作。
28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附件 2

宜春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考评办法

为建立健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监督考核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向纵深发展，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1 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工作实施主体

考评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部分考评内容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考核。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区”管委会）、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秀江街道、化成街道、灵泉街道、凤凰街道、湛郎街道、珠泉街道、下浦街道、新康府街道、湖田镇、袁州区医药园、官园街道、金园街道、温汤镇、洪江镇）、市直成员单位。

三、考评工作安排

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每月进行一次考评；各县（市）政府及市直成员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

四、考评内容

（一）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

管理体系、条例落实、宣传培训、设施管理、组织领导、分类成效、收运体系、公共区域、源头减量、加（减）分等十个方面。

（二）各县（市）政府

覆盖推广、组织管理、条例落实、宣传培训、片区建设、分类成效、体制建设、终端建设、加（减）分等九个方面。

（三）市直成员单位

基础工作、牵头工作、创新管理三个方面。

五、考评方式和方法

采用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考核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工作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问询、民意测评等方法进行。

（一）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

1. 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每月由第三方考核进行常规动态考评，评分占比为 8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每月抽样检查，评分占比 20%。

2. 袁州区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每月考评得分为所管辖街道（镇）当月的区街共用考核指标评分的平均分。

（二）各县（市）政府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上半年评分占比 40%，年终评分占比 60%。

（三）市直成员单位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及方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上半年评分占比 40%，年终评分占比 60%。

六、考评等次评定

1. 袁州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及中心城区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年度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1），各区月度考评成绩=每月街道（镇）考评平均成绩 $\times 80\%$ +区月度考评成绩，各区年度综合考评成绩=每月考评平均成绩 $\times 85\%$ +年终考评成绩+加减分，各街道（镇）年度综合考评成绩=每月考评平均成绩。年度考评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 各县（市）政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2），年度综合成绩=上半年考评成绩 $\times 40\%$ +年终考评成绩 $\times 60\%$ 。年度考评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

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3. 市直成员单位总分 30 分（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3），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上半年考评成绩 $\times 40\%$ +年终考评成绩 $\times 60\%$ ，年度综合考评成绩 27 分及以上为优秀，24—27 分（含 24 分）以上为良好，21—24 分（含 21 分）以上为达标，21 分以下为不达标。

七、考评成绩综合运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各考评对象的全年综合考评成绩上报市委、市政府。

1.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的全年综合考评成绩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

2. 市直成员单位的全年综合考评成绩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差异化考核评价扣分项目（分值 3 分），同时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体系、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文明单位创建考核体系。

3. 根据全年综合考评成绩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绩显著的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进行表彰奖励，年度考核区政府（管委会）时设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1 名、二等奖（奖励 80 万元）1 名；年度考核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时设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1 名，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2 名，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3 名；年度考核社区居委会时设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2 名，二等奖（奖励 8 万元）6 名，三等奖（奖励 6 万元）12 名。

附件 2-1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
 名胜区、中心城区各街道（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每月考评（100 分）			
1	宣传培训（16 分）	<p>宣传氛围（2 分）</p> <p>宣传活动（4 分）</p> <p>入户宣传（4 分）</p> <p>宣传报道（2 分）</p> <p>规范宣传（4 分）</p>	<p>在公共区域（如主次干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浓厚氛围（2 分）。</p> <p>1.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每个社区每 2 个月至少举办一次活动（2 分）； 2.利用自媒体、新媒体、传统媒体等宣传载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工作至少 4 次，每次扣 0.5 分（2 分）。 以当月向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报送信息为佐证，每月底提供汇总表，当月得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p> <p>积极开展入户宣传（4 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95%（温汤镇不低于 8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入户宣传率=入户宣传居民数/被抽查居民总数×100%。 （按街道收集亭数量比例抽查居民数）</p> <p>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报道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刊播，市级得 0.1 分，省级得 0.3 分，国家级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1. 小区（单位）内科学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标语（2 分），未设置扣 0.5 分；有破损、脏乱、乱张贴等的，每处扣 0.2 分； 2. 宣传内容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范设置（2 分），小区（单位）内每发现 1 处错误扣 0.2 分，每个小区（单位）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辖区内的公共区域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1 分；扣完为止。（按收集亭比例扣分）</p>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2	设施管理 (15分)	公示栏 (牌) 设置 (4分)	小区(单位)科学设置公示栏(牌),内容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社区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投诉电话、曝光栏等(4分),未设置的扣1分/小区,设置不规范的扣0.5分/小区;有破损的、脏乱、乱张贴等的每处扣0.2分;有设置无内容的,每处扣0.2分,每个小区(单位)扣分不超过1分。	区街 共用 指标
		收集亭 设置 (6分)	1.收集亭公示栏及时更新内容(1分)。未填写内容、内容未及时更新、有破损、脏乱、乱张贴等的,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2.收集亭、洗手池、储物柜等配套基础设施破损、清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分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不足、摆放杂乱、容器不洁、破损、密闭不到位、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按收集亭比例扣分),扣完4分为止。 3.收集亭洗手池不通水的,每处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区街 共用 指标
		工作 台帐 (3分)	建立督导员工作基础台帐,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住户分类准确率等(3分),每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月抽查一次。	区街 共用 指标
		物资 发放 (2分)	督导员按时足额发放分类垃圾袋等物资并做好登记备案(2分)。未按时足额发放,未登记备案的,每次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区街 共用 指标
3	管理体系 (11分)	队伍 管理 (9分)	1.按要求匹配指导员、督导员(2分); 2.督导员履职情况(4分),督导员缺岗、溜岗的扣0.5分/次,在岗不作为的扣0.2分/次,扣完4分为止(按收集亭比例扣分); 3.每季度组织指导员、督导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1次(1分),每季度统一检查1次;未组织的,扣1分; 4.督导员业务知识掌握情况(2分)。现场考核不达标的,每人次扣0.2分,扣完2分为止(按督导员比例扣分)。	区街 共用 指标
		组织 动员 (2分)	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按《关于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中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的通知》落实有关工作(2分)。查看台帐记录,每月未开展以下工作的每项扣0.2分/社区,扣完2分为止。 1.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组织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引导在职党员当好“三员”; 3.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党员活动公示牌、联系点、点赞台等内容。	区街 共用 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4	分类成效 (50分)	知晓率 (9分)	按比例抽查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知晓情况，知晓率达到 95%（温汤镇达到 85%）得 9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区街共用指标
		参与率 (16分)	1.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区域，市民参与率达到 95%（洪江镇、金园街道达到 85%）得 9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 9 分为止。 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投放正确是指以每袋垃圾投放准确率 80%为准，否则视为未参与源头分类） 2.垃圾落地（7 分），在清运工作及时的情况下，居民投放的垃圾及垃圾袋未入桶，致使垃圾落地，每发现一袋扣 0.2 分（每座收集亭扣分不超过 1 分），扣完 7 分为止（按收集亭比例扣分）。	区街共用指标
		分类投放准确率 (25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区域，每个分类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90%（洪江镇、金园街道不低于 85%）。 分类准确率=分类容器内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内垃圾总数量×100%。 本项得分=合格容器数/街道（检查）总容器数×25 分。	区街共用指标
5	条例落实 (3分)	加强宣传 (1分)	大力宣传《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行举报奖励制度、违法行为曝光制度。	区街共用指标
		强化执法 (2分)	对违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违法行为实施教育、处罚（按收集亭比例记分）。	区街共用指标
6	公共区域 (5分)	临街商铺 (2分)	临街商铺推广率（1 分），准确率（1 分）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其他区域 (3分)	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公园广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齐全、标识规范、分类准确(3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齐全、标识不规范、分类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工作量比例扣分)。	区街共用指标
二 区月度考评(20分,月度成绩占比20%)				
1	收运体系 (20分)	分类运输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区域内生活垃圾产量配足四分类垃圾收运车辆(3分),车辆匹配不足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2.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及时(3分),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不得混运混收,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4.清运单位在分类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遗洒、污染环境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5.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分类标志不规范、车容车貌不整洁、未密闭运输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6分为止(按车辆比例扣分)。 	区级指标
三 年终考评(15分)				
1	组织领导	机构运行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配齐专职管理人员(1分); 2.各街道(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5名(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3.社区(村)配备专职管理人员3名(1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4.各区年度预算未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安排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扣2分;有安排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扣分。 	区级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组织领导	工作落实 (8分)	1.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1分）；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工作方案（1分）； 3.建立考评奖励制度（3分）；未建立的扣3分，建立了考评奖励制度未开展考评的，每少一月扣2分；资料未及时报送，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各区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每月月底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2分），未报送的每份扣1分；未按时报送的每份扣0.5分，每份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扣0.5分。 5.按季度及时编发工作简讯（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区级指标
2	源头减量 (2分)	源头减量 (2分)	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源头减量工作（1分）； 2.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数据报表（1分）。	区级指标
四	加减分（年度）			
1	工作创新加分 (5分)		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组织管理、相关设施设备改进、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刊登；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以上两项市级每例加0.2分，省级每例加0.5分，国家级每例加1分）加满5分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2	负面影响减分 (10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5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酌情扣分：0.5-5分；以上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附件 2-2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各县（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覆盖推广 (20分)	覆盖推广 (20分)	县（市）建成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覆盖率年底达到 70%得 20 分；未达目标者，年终考评结果直接列为不合格。	
2	体制建设 (9分)	成立机构 (1分)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0.5分）； 2.根据 2017 年《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配足工作人员（0.5分），每少一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定方案 (3分)	1.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0.5分）；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工作方案（0.5分）； 3.制定考评奖惩制度（办法）（1分）； 4.建立联席会议制度（0.5分）； 5.制定全年培训计划（0.5分）。	
		经费保障 (2分)	根据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要求安排充足专项经费（2分），经费未落实的酌情扣分。	
		考评监管 (3分)	1.有专门考评队伍（0.5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各县市考评体系（0.5分）； 3.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考评通报及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3	组织管理 (8分)	日常管理 (2分)	1.落实市级方案各项要求,对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1分),未整改到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帐(包括四分类情况台账、工作台账、“党建+”台账等)(1分)。	
		信息报送 (2分)	1.每月底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及时按要求上报市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等(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每季度编发工作简讯,反映工作动态(1分),每少一期扣0.5分,扣完为止。	
		队伍建设 (4分)	1.根据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匹配工作人员并正常履职(1分); 2.工作人员业务熟练(3分)。	
4	宣传培训 (14分)	宣传工作 (9分)	1.在公共区域营造浓厚氛围(2分),以宣传(牌)标语数量和密度为参考依据,酌情扣分; 2.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1分); 3.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2分),以资料和图片佐证; 4.试点区域开展入户宣传(4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7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入户宣传率=已入户宣传居民数/被抽查居民总数×100%。	
		培训工作 (2分)	开展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相关培训(2分)。	
		教育工作 (3分)	1.发放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材或知识读本(1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育纳入教育体系(1分);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1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5	片区建设 (15分)	硬件配置 (5分)	1.根据小区(单位)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2分),未设置扣0.5分/小区(单位),有破损、脏乱、乱张贴等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在小区醒目位置科学规范设置1个或多个公示栏(牌),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社区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投诉电话、曝光栏等(3分),未设置的,扣0.5分/小区;设置不规范的,扣0.3分/小区,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 (10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车辆管理(4分):混运混收(1分),每发现1次扣0.5分;收集作业时垃圾落地、遗洒、污染环境(1分),每发现1次扣0.5分;收运车辆车况差,车容不整洁(1分),每辆扣0.2分;分类垃圾收运车辆无标识、标识不规范(1分),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本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际要求配足四分类垃圾收运车辆(4分),数量配备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为止;种类配备不足的,每少一类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有害垃圾收运(1分),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无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有害垃圾没有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转移运输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运输过程泄露污染环境,以上每例扣0.2分,扣完为止; 4.大件垃圾规范收集、堆放、收运(1分),没有规范收集、及时运输的,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6	分类成效 (20分)	知晓率 (4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知晓率不低于8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参与率 (6分)	1.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参与率不低于80%(3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80%准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 2.垃圾未入桶(垃圾落地)(3分),在清运工作及时的情况下,居民投放的垃圾及垃圾袋未入桶,致使垃圾落地,每发现一袋扣0.2分(每座收集亭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准确率 (10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分类投放准确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里垃圾的总数量×100%。	
7	终端建设 (12分)	设施完备 (12分)	1.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完善（3分）； 2.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项目（9分），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4分；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3分；有害垃圾处理渠道不畅通扣1分；可回收物处理渠道不畅通扣1分，扣完为止。	
8	条例落实 (2分)	加强宣传 (1分)	大力宣传《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行举报奖励制度、违法行为曝光制度。（1分）	
		强化执法 (1分)	对违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违法行为实施教育、处罚。（1分）	
9	加减分	创新管理加分 (10分)	1.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组织管理、相关设施设备改进、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刊登；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以上两项市级每例加0.2分，省级每例0.5分，国家级每例1分）加满5分为止。 2.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含）以上（以党报、党刊及核心媒体为准）推广的，市级每例加0.5分，省级每例加1分，国家级每例加2分，加满5分为止。	
		负面影响减分 (10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酌情扣分：0.5-5分，扣完为止。	

附件 2-3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总分: 30 分)

考评对象: 市直成员单位

一、基础工作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成立机构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1 分)。	
2	制定方案	制定本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分)。	
3	信息报送	每月底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 (2 分), 未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监督考评	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需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分)。	
5	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活动, 利用宣传载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分)。	
6	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本单位党员示范引领作用 (1 分)	
7	协同配合	配合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开展 (2 分)	
二、牵头工作 (18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1.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分); 2. 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并对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3 分); 3. 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 (4 分); 4. 监督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 (1 分); 5. 协调有关部门分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 分); 6.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6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2	市委 宣传部	1.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4分）； 2.宣传《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分）； 3.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和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5分）； 4.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2分）； 5.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及文明创建督查内容（5分）。	
3	市自然 资源局	1.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3分）； 2.明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收集容器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配置规范》规划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12分）； 3.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用地（3分）。	
4	市发改委	1.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工作；（6分） 2.指导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4分）； 3.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8分）。	
5	市国资委	1.制定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3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出资监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5分）； 3.建立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制度（2分）； 4.每季度组织开展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8分）。	
6	市教体局	1.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组织开展学校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培训，组织全市教师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教育教学交流评比活动（3分）； 3.组织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材的编印发放，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进课堂活动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实践活动（4分）； 4.建立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2分）； 5.每学期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7	市生态环境局	1.加强对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环境监管（6分）； 2.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2分）； 3.督促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4分）； 4.督促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6分）。	
8	市住建局	1.制定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1分）； 2.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基础设施，并验收把关（2分）； 3.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1分）； 4.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会同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9分）； 5.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1分）； 6.建立对物业公司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1分）； 7.每季度对物业公司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检查考评（3分）。	
9	市商务局	1.制定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并落实（1分）； 2.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并落实（3分）； 3.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点建设，探索“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新模式，完善回收网络体系（3分）； 4.可回收物统计数据调度及汇总报送工作（4分）； 5.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2分）； 6.推进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在销售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0	市文广新旅局	1.制定我市文化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2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3分）； 3.指导并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2分）； 4.组织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3分）； 5.建立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2分）； 6.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6分）。	
11	市卫健委	1.制定全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指导并督促医疗单位完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杜绝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投放混收运现象（6分）； 3.指导并督促医疗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加强就诊患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2分）； 4.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1分）； 5.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单位（包括卫生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1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制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2分）； 3.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3分）； 4.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指导其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规范使用标志（3分）； 5.建立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1分）； 6.每季度组织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检查考评（7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3	市工信局	1..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9分）； 2.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9分)。	
14	市财政局	1.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奖励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经费（6分）； 2.督促各县（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6分）； 3.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6分）。	
15	市市场监管局	1.制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3分）； 3.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3分）； 4.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2分)； 5.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余垃圾去向进行严格监管，核实厨余垃圾真实用途，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处置厨余垃圾的餐饮企业，在源头上杜绝“泔水猪”、“地沟油”（4分)； 6.建立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1分）； 7.每季度组织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检查考评（3分）。	
16	市农业农村局	1.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4分）； 2.在生产和加工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5分）； 3.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试点工作，有计划、分批次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置、利用的网络体系（5分）； 4.推进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4分）。	
17	市科技局	1.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6分）； 2.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等工作（6分）； 3.倡导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及提供科技支撑（6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8	市妇联	1.制定我市发动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教育（4分）； 3.负责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凝聚巾帼力量，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引领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6分）； 4.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评比内容（6分）。	
19	团市委	1.制定全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广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16分）。	
20	市委统战部	1.制定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4分）； 2.充分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5分）； 3.建立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2分）； 4.每季度组织对市级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21	市公安局	1.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5分）； 2.全市环卫和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收运线路停靠及收运车辆挂牌行驶等方面的协调保障（6分）； 3.对阻挠或破坏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谩骂或殴打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7分）。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协调驻宜部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9分）； 2.协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入部队营区及时收运生活垃圾等相关事宜（9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23	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我市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指导并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4分）； 3.利用公交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宣传媒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5分）； 4.建立我市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1分）； 5.每季度组织开展我市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检查考评（6分）。	
24	市邮政管理局	1.制定我市邮政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落实（2分）； 2.制定我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4分）； 3.将快递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快递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4分）； 4.建立我市快递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1分）； 5.每季度组织开展我市快递业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7分）。	
25	市发投集团	如期完成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园林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并正式投入使用（18分）。	
三、创新管理（加分项目2分）			
1.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以上（以党报、党刊及核心媒体为准）推广的，市级每例加0.2分，省级每例加0.5分，国家级每例加1分，加满为止（1分）； 2.对于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1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96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推动抓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落实落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绍荣 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怀宇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长督查室主任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吴 哲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赖晓明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罗小京 市生态办专职副主任

龙文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易 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就业局局长

朱卫生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刘向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 珺 市商务局副局长

易延玲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唐熠岱 市金融办副主任

彭军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熊小妹 市统计局副局长

丰 勇 市工商联副主席

聂靖生 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副行长

涂 云 宜春海关二级高级主办

黄亨保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付闽春 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吴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一、出台背景

2017年10月24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启动长江沿线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7年至2020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形成省级成果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2020年8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各市按照省级管控要求，结合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设区市级管控要求和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总体思路，我市在江西省“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构建全市分区环境管控体系。

二、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4.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基础分析，建立工作底图。收集整理基础地理、生态环境、国土开发等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建立基础数据库。对相关规划、区划、战略环评的宏观要求进行梳理分析。开展自然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形势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底图。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识别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并严守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形成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图。

（三）确立环境质量底线，含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开展水、大气环境评价，形成水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形成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

（四）确定资源利用上线。含评估年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指标。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形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等图件。

（五）综合各类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结合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的分区成果，衔接镇街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形成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六）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形成矢量数据、研究报告、技术文本、图册成果，并将成果纳入国家、省、市“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及时跟进、协调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资金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编制实施、应用维护、评估更新和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刚性约束。本方案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我市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健全我市“三线一单”应用成果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将各地各单位实施“三线一单”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加强监督考核，推进实施应用。

（解读人：刘健聪，联系方式：3998291）

解读：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方案，防震减灾职责从市防震减灾局调整到市应急管理局。为做好机构改革后防震减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必要对现行的《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宜府办发〔2014〕18号）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主要内容涉及以下4个方面：

1. 进一步明确市地震应急工作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市政府的地震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具体工作，协调开展重大防震减灾活动。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2. 进一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根据历年应对地震灾害工作的实践，对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的抗震救灾工作组进行了调整，成立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交通和社

会秩序保障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并对工作组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和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

3. 进一步明确启动响应后的响应措施。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明确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明确了响应措施。

4. 根据职能划转相应调整了组成单位和名称。根据工作职能的划转和实际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由36个增加到38个，并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对相关单位名称进行了更改。

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5月9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征求〈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共发出征求意见函37份，收到反馈函37份。3家单位共提出修改意见5条，对5条修改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反复沟通，达成共识，采纳3条。

（解读人：齐全，联系方式：18007956762）

解读：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 管理办法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市政道路里程不断延长，这给我市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带来了挑战。为加快推动市政消火栓建设，切实提升市、县两级消防设施基础建设水平，特制定《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管理办法》从以下三个方面明确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及其责任：

一是明确了政府职责。《管理办法》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明确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责任主体。

二是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管理办法》明确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

三是明确了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的责任主体，负责督促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

2020年8月20日，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出了《关于征求〈宜春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共发出征求意见函19份，收到反馈函19份，4家单位提出了20条修改意见。对20条修改意见，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提出意见单位反复沟通，达成共识，采纳17条。

（解读人：欧阳磊，联系方式：3579409）

解读：宜春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 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市将于 2020 年底完成三年试点工作任务，为有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延续性、规范性，结合试点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与瓶颈，2021 年拟以“巩固、增强、提升”为工作中心，全力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新格局，从而持续走在全省设区市前列。具体工作思路与措施如下：

1. 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管理职能下沉、工作重心下移的原则，由试点阶段的市本级统筹管理，调整为区级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本辖区内宣传教育引导、管理队伍建设、基础设施维护、分类物资采购、垃圾集中收运等方面具体工作，市本级负责做好监督、指导、考核工作。

2. 经费分级保障。截止 2020 年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已全部建设完成，分类垃圾袋、分类垃圾桶、垃圾运营车也已按要求全部配置到位，并全部交付给四区进行日常管理。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将由试点阶段市级财政与市发投集团统筹安排，各区通过年终结算上解的方式，调整为市级财政保障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及奖励经费、垃圾分类处置经费等，区级财政保障本辖区内的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费、分类物资购置费、人员工资及垃圾清运费等。同时，结合目前市民的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情况，为有效缓解市、区两级财政压力，计划分阶段、分批次地优化督导员队伍，减少垃圾分类袋发放。

3. 补齐短板弱项。虽然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部分问题与瓶颈。为了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年将着力于解决如何推动县市同步发展、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推进临街店面分类成效等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为此，重新调整、完善了任务分解表，细化了工作内容和要求，让目标更具体、方向更清晰、任务更明确。

4. 优化督查考核。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在保留第三方考核机制、分级考核管理、每月考核排名、年终考核奖励等往年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优化了2021年考评办法和考核细则，将公共区域分类成效、建立收运体系、《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等方面纳入考核内容，确保督查考核工作实效。

5. 做好全面推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我市作为全国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逐步将好的做法推广至各县（市）及农村区域，带动县（市）完成覆盖率达70%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而真正实现从区域试点到全域示范，为全省地级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解读人：何建兴，联系方式：3550055）

市政府召开第 77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0月28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制定我市地震应急预案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广东考察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和参观“铭记伟大胜利捍卫和平正义——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主题展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深入推进对外开放战略,加强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做强做大中心城区,不断优化县(市、区)发展格局;大力弘扬

抗美援朝精神,将共产党人和人民军队不怕艰苦、无所畏惧的优良作风贯穿于改革攻坚跨越发展的伟大事业中,融入到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伟大奋斗中;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坚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立足宜春实际,努力培育一批实用性科技人才队伍;坚定必胜信心,保持决战态势,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交账;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紧盯风险环节和关键领域,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来宜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地震应急预案》。会议指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和处置机制、切实提升应急能力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78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1月5日上午，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政府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深入学、系统学、反复学，真正吃透精髓、把握实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善于做好结合文章，科学谋划宜春“十四五”和中长期发展。要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争取更多的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里的“笼子”。要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搞清楚宜春的方位，坚定不移促消费、扩

投资、优供给，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要全面谋划启动明年重大工作，对看准的事要大胆干、马上办，计划实施的项目，要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要争取尽早开工，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收官“十三五”、开启新征程的工作行动，切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紧紧抓住今年剩下不到2个月的时间，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密调度频率，加强主要经济指标预警监测。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补短板、强弱项。要全力稳投资、扩投资，持续推进“产业招商升级战”，狠抓招商活动成果落地转化。要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加快推进“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以及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和教育补短板等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抓紧启动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79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1月19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盯关键指标、重点领域,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政府系统要进一步增强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扎实开展平安宜春建设,持续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

力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以开放的心态,着力构建高质量开放型经济的战略支点,深入推进“产业招商升级战”,突出抓好开放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抓好生态环保工作;主动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应急准备工作,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

会议听取了政府系统承办的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办理好市人大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市政府依法履职、听取民意、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办结。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宜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80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2月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贯彻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扎实做好双拥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强调，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当前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切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强调，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净化网吧、荧屏、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做好

校园儿童安全防护。要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关工委关爱基金的作用，吸引更多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帮扶特殊困难青少年，做好特殊少年儿童的教育服务管理。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2020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致贺信精神，强调，要加速“5G+工业互联网”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5G产业，推进一批项目落地建设。

会议指出，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把握精髓要义，找准发展方向，聚焦首要战略，强化宗旨意识，弘扬实干作风，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会议强调，要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防控成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81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2月8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省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精神、易炼红省长在樟树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圆满收官、顺利交账，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做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工作，加快建立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迅速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精神，着力做好“三农”工作，全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紧围绕富硒、绿色有机等特色产业，抓好基地、龙头、品牌建设，有力保障农畜产品供应充足；要加强调查研究，客观总结今年工作情况，科学谋划明年重点任务，为“十四五”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要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

切实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元旦、春节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精心筹备好各类会议和活动。

会议听取了我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建设“五型”政府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政府系统要以“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五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要坚持把“五型”政府建设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检验“五型”政府建设成果。

会议听取了我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大力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机关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听取了我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82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2月15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全市消防工作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认真排查火灾隐患,严防失控漏管,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任务清单,坚决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要加大消防安全补短板力度,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务必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整治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主要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宜春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有效破解制约建筑业发展的“堵点”和“难点”,有助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我市建筑业整体

竞争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会议指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既是稳投资、扩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也是促升级、优结构、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全力以赴把工作往前做,把进度往前赶,力促项目早建成、早见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暂行管理规定》。会议指出,出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有助于规范控规的优化与完善,增强规划的实效性和科学性。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宜春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83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2月23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政府系统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十三五”收官之际、“十四五”开局在即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领会、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我们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根本依据。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大政方针上来,结合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对标对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刻把握5个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

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抓好稳与进,集中精力办好宜春自己的事,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强政策研判,对会议提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八大重点任务,要深入学习研究,积极争取政策、用好用活政策。要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保供稳价等重点工作,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同时,要积极谋划明年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对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监督检查,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巩固禁捕成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